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4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鍾文康

訴訟代理人 陳桂珍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詹凱伶

黃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之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；但其上訴程序，如法律於簡易程序無特別規定，仍準用通常上訴程序，則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此為同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所分別明文，而屬上訴之必要程式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如未繳納上訴費用，仍應由第一審法院先行裁定命上訴人於期限內補繳，上訴人苟未如期補繳，則第一審法

院應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因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等語，核其上訴利益應為3萬5,6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。然前情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3,48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3,483	104/8/11	114/12/23	(10+135/365)	5%			12,175.77
	小計									12,175.77
合計			35,659							